

# 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下（戒本） 補充講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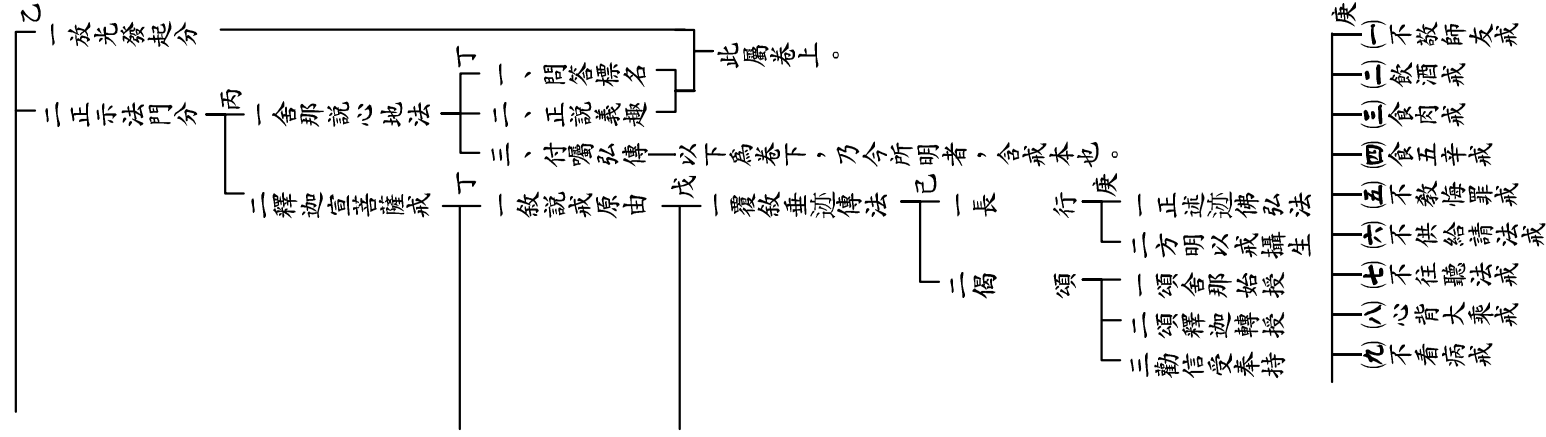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題前概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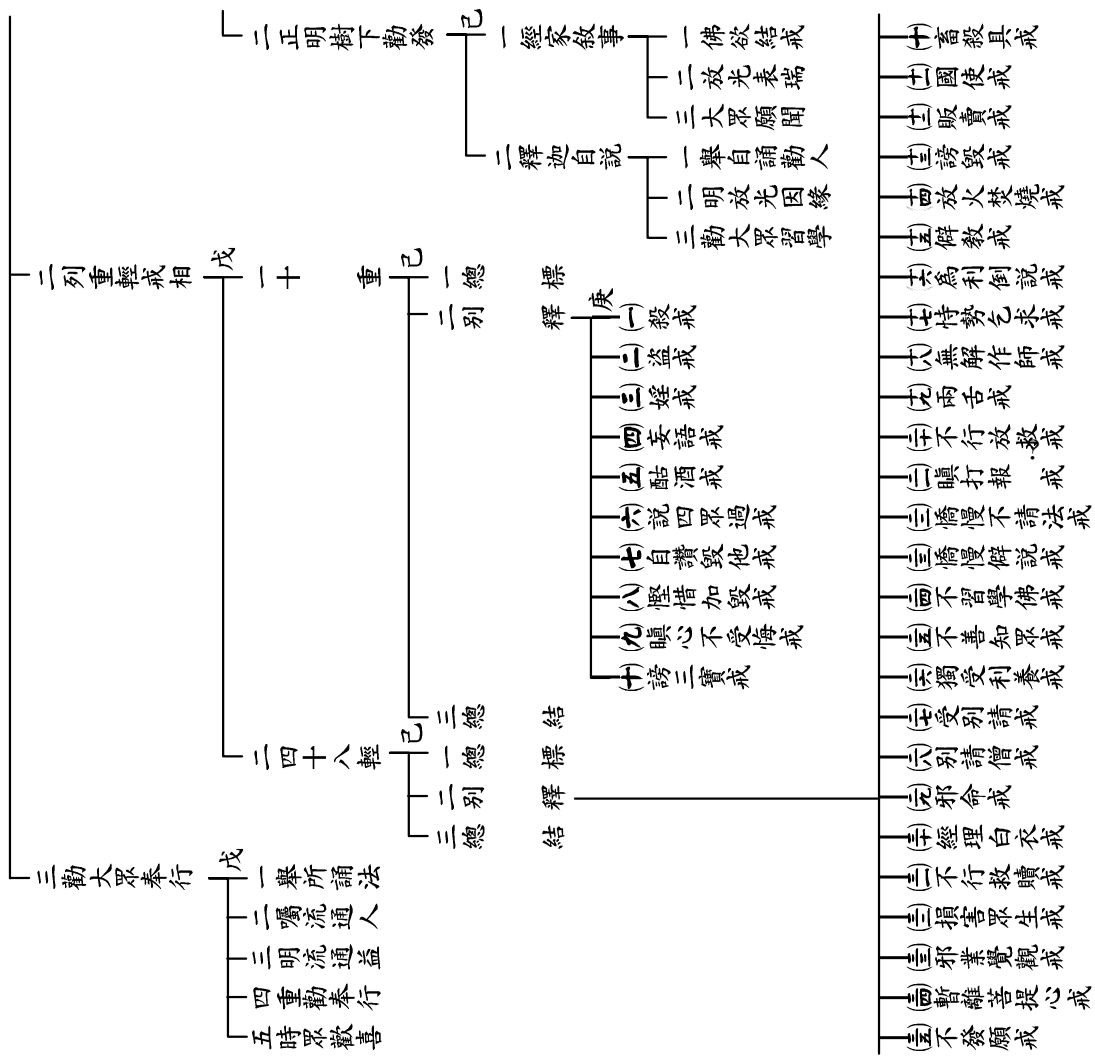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講解範圍 — 丙一、舍那說心地法之下，丁三、付囑弘傳，開始（見科表）

參、主要依據 —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

肆、正釋經文

## ※梵網經菩薩戒本科判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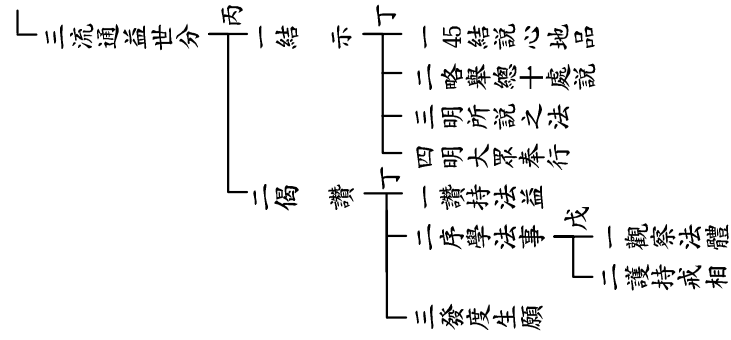


○肆、正釋經文分二：初、解行次第。二、依文釋義  
 初、解行次第（錄自弘公全集《圓覺本起章》）

大科分三：

- ┌ 初、了圓覺性
- ├ 二、發菩提心
- └ 三、修菩薩行

今初



- ┌ (庚) 不發誓戒
- ├ (辛) 冒難遊行戒
- ├ (壬) 乖尊卑次第戒
- ├ (癸) 不修福慧戒
- ├ (甲) 摶擇受戒戒
- ├ (乙) 為利作師戒
- ├ (丙) 為惡人說戒戒
- ├ (丁) 故起犯戒心戒
- ├ (戊) 不供養經典戒
- ├ (己) 不化眾生戒
- ├ (庚) 說法不如法戒
- ├ (辛) 非法制限戒
- └ (壬) 破法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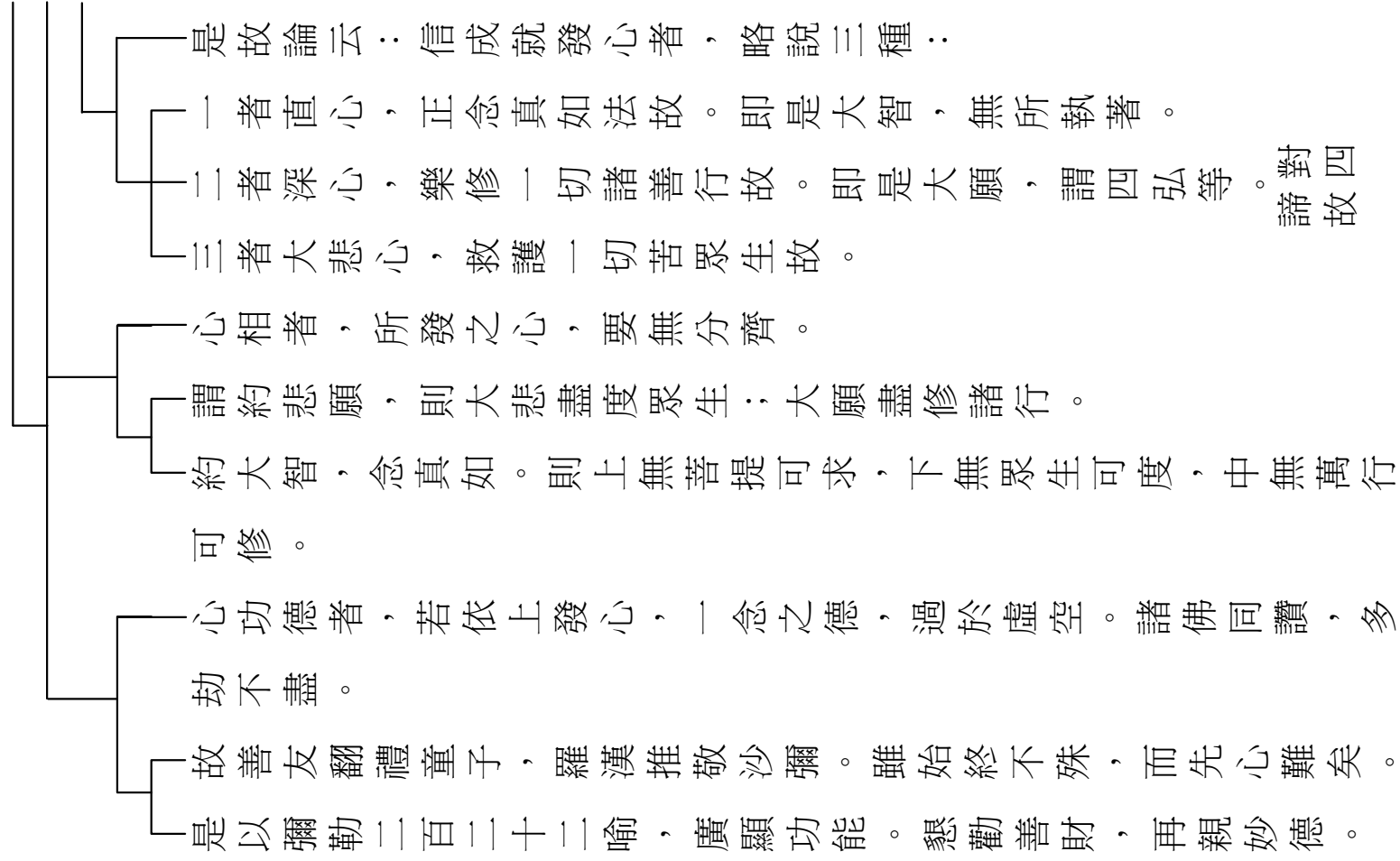
## △初、了圓覺性

四大非我，五蘊皆空。空病亦空，了然自覺。  
聖凡相異，異則不真。生佛體同，同豈增減。  
依此悟解，終始無殊。然堪發心，學菩薩行。  
故華嚴云：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？彼由顛倒慧，增長一切惡。

## △二、發菩提心

既悟圓覺，則堪發大心為萬行本。  
然有心體、心相、心德。  
言心體者，大悲大智大願三種心是。大願是總，悲智是別。  
願者樂欲，樂欲何事？唯發心願樂，通達諸法，救度眾生，故成悲智。

### △三、修菩薩行



既已發心，當修諸行。

然對上了悟，即是依理而修；對上發心，即是以行酬願。

難思佛法，即之於心。非向外求，非數他寶。

二 依文釋義 二 一、略明經題、二、隨文解釋 今初又二：

### 一、釋佛說梵網經三

(一) 釋佛說：佛者梵語具云：佛陀耶，此云覺者，覺有三義：自覺、覺他、覺滿。又自覺中有始覺、本覺、究竟覺。又有法報化三身佛等。

三身中何身說法？

依經義，乃由法身佛起他受用報名為盧舍那佛，居蓮華臺藏世界，周圍千葉，每葉上有千釋迦——即帶劣勝應身佛，盧舍那佛即勝應身佛。而千釋迦中，每一釋迦又能化現千百億釋迦，到娑婆世界南閻浮提菩提樹下，說此菩薩心地品，此即指應身佛而言。本佛是指盧

舍那佛，其迹佛是千釋迦，又千釋迦又爲本，千百億釋迦又爲迹。

故本迹所說，唯梵網法門——三十心十地，十重四十八輕戒法。

說者，悅所懷也。此兼佛暨眾生而說。

## (二)釋梵網二

(1)約喻——在經文中有一「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，因爲說無量世界，猶如網孔。一一世界，各各不同，別異無量；佛教門亦復如是。」此即說明本經命名之來源。

(2)約法——梵網即是眾生心性，乃諸佛之本源，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也。自性本淨名梵，塵介含攝名網。繇此心性，建立無量世界眾生之法，及設無量教門諸佛之法，故曰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而此心性，體絕染淨，偏能出生染淨諸法，正染淨時，仍非染淨。染亦法界，淨亦法界，染淨俱不思議，乃名爲梵。所謂佛

界清淨，乃至地獄清淨。即此心性，體非同異，徧能示現同異諸相。正同異時，仍非同異。異亦法界，同亦法界，同異俱不思議，乃名爲網。所謂佛爲法界，一切法趣佛，乃至地獄爲法界，一切法趣地獄。

- (三)釋經——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；此云契經。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。又貫、攝二義，訓法、訓常義。

## 二、釋菩薩心地品三

- (一)釋菩薩——梵語，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翻大道心成就眾生，或翻覺有情，或云大士，或云開士。

以其依四諦境，發四弘誓，擐大甲冑，能爲難事。上弘佛法，下化眾生，悲智雙運，故獲此名。今略去六字，但稱菩薩。

- (二)釋心地——有二義。一、以本經上卷而說。心指三十心，即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；地即十地。故三十心十地，合稱心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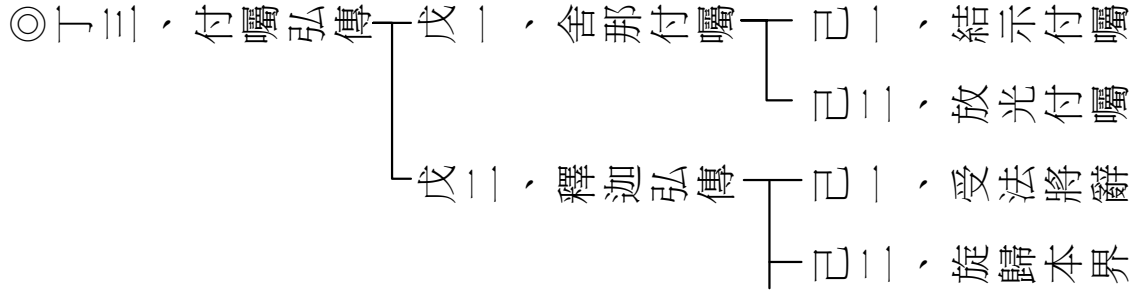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指法而言，心地即一切眾生之本源心地，亦即諸佛本源，行菩薩道之根本。

(三)釋品——品者，梵語跋渠，此翻為品。品者，類也。義類相從，故名為品。此經有一百一十二卷，六十二品。今惟第十菩薩心地品上下兩卷，什師誦出。

然上卷明三十心十地，為入佛果之根源，下卷明十重四十八輕戒，又為行菩薩道之根本。性修因果，義理皆周，飲一滴而知大海，燒一丸而具眾香，惟貴精修，不俟多也。

~ 9 ~

## 二、隨文解釋



「己三、遵勅利生」——庚一、且明一界佛  
庚二、例結餘界佛

△戊一、舍那付囑分二，己一結示付囑

爾時盧舍那佛，為此大眾，略開百千恆河沙不可說法門心地如毛頭許。是過去一切佛已說，未來佛當說，現在佛今說。三世菩薩已學、當學、今學。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，號吾為盧舍那。汝諸佛轉我所說，與一切衆生開心地道。

《直解》云：此學能說，顯所說之法也。爾時二字，承上所說三十心、十地已竟時也。盧舍那佛，即能說報佛也。修因感報，故名爲報。然此報身，有自有他。自報，即理智如如身。他報，即相好無盡身，是此報身，名爲盧舍那佛。華嚴經中所說毘盧遮那佛，即盧舍那佛。梵語云：盧舍那；華言，淨滿。淨者，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以諸患淨盡故。滿者，三覺果滿。

不可說法門等者：華嚴中阿僧祇品，心王菩薩問佛：云何名阿僧祇，乃至不可說不可說？佛即爲說算數，無窮無盡無量法門，積成十種大數，而破諸算量。今于不可說法門中心地，略說開示，如毛頭許法也。是過去下，此引果人，同證同說以勸信也。三世等者，此引因人，同修同學以勸受也。言上所說心地法門，雖如毛頭至微至細少許之法，其力極大。三世諸佛，所證證此，所說說此。三世菩薩，所修修此，所學學此。故大經云：「如有大經卷，量等三千界，在於一塵內。若有聰慧人，破塵出經卷，利益一切人。」是故諸佛菩薩，皆在一微塵許心地法門之中，作大佛事。

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者，此即舉因以明果也。號吾爲盧舍那者，此即舉果以明因也。承上云：一切諸佛，三世菩薩，所證所說，所修所學，既不異不虛者，我今所修所學，所證所說，豈復虛乎？故云：我已百劫修等。可見證果本非他因，惟在此心地耳。

汝諸佛子等者，此乃舍那慈尊告勉千佛，轉法化生之義。

開心地道者，《合註》云：本源心地一切眾生之所共有。但無明障蔽，久成閉塞。今轉此法門，令得開發，故云開心地道也。

## 己二放光付囑

爾時蓮華臺藏世界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。光告千華上佛，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。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，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。汝等受持讀誦，一心而行。

《直解》云：爾時蓮華下，舉依報也。赫赫天光等下，舉正報也。舍那放光，顯能告勝。光告等者，顯所告勝也。持我等者，正明所告之詞。

《合註》云：既結示付囑，復放光普告者？正顯心地法門，若本若迹，若因若果，無不以智為前導也。故始則釋迦放光發起，表本覺之性明，能薰始覺。次則菩薩放光集眾，表始覺之智德，能尋本覺。今則

舍那放光囑授，表於從果起因，妙彰理本。後復釋迦放光誦戒，表於即因成果，善修事迹。光光互映，了知始本不二，修性同源矣。

《直解》云：次第等者，明非頓說。汝等受下，明漸中有頓也。意謂心地法門，位有四十。諸眾生性，根有大小利鈍不等。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四十二品無明，亦有輕重不一，必須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。其次第者，初說十住，真空妙理。次說十行，實相妙行。次說十向，中道一諦。次說十地，所證真如。此圓融中，而說行布，非若儻侗真如之所談也。

汝等受下，是舍那佛，囑授千佛千百億釋迦佛，令轉囑授一切眾生故也。

戊二釋迦弘傳

- 己一、受法將辭
- 己二、旋歸本界
- 己三、遵勅利生

今初。

爾時千華上佛，千百億釋迦，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，各各辭退。舉身放不可思議光，光皆化無量佛。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，供養盧舍那佛。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。

《直解》云：言爾時者，即盧舍那勸授轉化時也。舍那付授已畢，時當機諸佛頌旨，各旋本迹世界，說法利生，應緣去也。

舉身等者，表顯心地戒光，出生無量無邊智慧佛。凡此本佛、迹佛、迹迹之佛，皆從心地戒光流出。此光，非可心思言議，故云不可思議也。

《合註》云：舉身放不可思議光者，迹光與本光無異，同是三德秘藏微妙智明也。光皆化無量佛者，此智是諸佛之母，諸佛繇此而出生也。

無量華供養者，華表妙因，妙因從果德起，還用莊嚴果德也。

己二旋歸本界

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，沒已，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。還本源世界  
闍浮提菩提樹下。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。

《直解》云：各各等者，顯從本依世界而隱。初隱爲沒，終隱謂沒已。  
入體性下，正明所隱迹處。即入本體法性三昧定也。

問。此定與上舍那如來所現虛空體性本源成佛，常住法身三昧定光，  
有何差別？

答：彼定，乃爲發明因地之心，修果地覺，故云成佛常住法身三昧；  
此定，即爲發明果地之覺，現身益物，故曰虛空華光三昧。二定名異  
而體同也。

《合註》云：三昧名體性虛空華光者，謂徹證本來如虛空之體性，則  
華光任運自現。體性即法身德，華即表解脫德，光即表般若德也。

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者，若據下卷初文，應云還至四禪摩醯首羅天王宮，先說魔受化經，方乃下生人間，示現出家，詣菩提樹。今徑明菩提樹下，從三昧出。正顯八相成道，始終皆不離此三昧也。

又前接至華藏，既稱爲還。今復至南洲，亦名還本源世界者？前表理爲事本；今表事爲理本，故皆得稱還，稱本源也。

已三、遵勅利生

庚一、且明一界佛

庚二、例結餘界佛

今初。

出已，方坐金剛千光王座，及妙光堂，說十世界海。復從座起，至帝釋宮說十住。復從座起，至燄天中說十行。復從座起，至第四天說十迴向。復從座起，至化樂天說十禪定。復從座起，至他化天說十地。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。復至二禪中說十忍。復至三禪中說十願。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，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。



《直解》云：此釋出定說法示迹之義。方坐金剛等者，此是初會說十信法門也。初地菩薩，功德積感。承本願力，寄位人乘，作金轉輪王位，修十善業以化眾生。行檀度法，而嚴妙果，統攝四洲一切國土。故佛始成正覺，初轉法輪，而於此處說十信法門也。

《合註》云：方者，正也。安住正法，故云方坐也。金剛千光王座，下卷名華光王座，千字即華字之誤。金剛表法身德，華表解脫，光表般若。全以三德秘藏正法而為其座也。妙光堂，即普光明殿。華嚴七處九會，多云不起本處，此云復從座起。機宜不同，所見各別，略如玄義中辨。

《直解》云：言十世界法門海者，此即華藏莊嚴十世界海，一真如心。乃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自覺聖智受用境界。諸佛乘此法門，倒駕慈航。一切菩薩，皆修此門，以至究竟果海。一切眾生，以迷此心，流轉十方，生死無盡。故云：十世界法門海。又顯十方世界無盡、諸佛

無盡、眾生無盡，諸佛法門，亦復無盡故也。海喻深廣汪洋，無所不藏，無有窮盡之相。此十世界法門海義甚深，說不能盡。大意欲令眾生，即入圓信，以起圓解，乃得圓證之義。若廣明者，當閱華嚴十世界品、毘盧遮那、如來名號、如來現相諸品，一一發明此義。

復從座起，至帝釋宮等者：此第二處，次第所說十住法門之義。帝釋宮者，即忉利天所住內庭也。梵語釋提桓因，華譯云：能天主。梵語忉利，華言云：三十三。此天居須彌頂，繇單修上品十善，得生其中。帝釋二字，華梵合舉。即離垢地菩薩，修行功行，多作忉利天王，寄位天乘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天說十住門。爲令已入十信菩薩天王，得入圓十住法門也。

至燄天中等者，此第三處，所說十行法門義也。燄天，即夜摩天。華言時分，謂時時快樂，觀蓮花開合，乃分晝夜，此天依空而居。繇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禪，得生其中。即發光菩薩，修行功行，多作

夜摩天王，寄位天乘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說十行法。爲令已入十住菩薩天王，得入圓十行法門也。

至第四天等者，此第四處，所說十迴向法門。四天，即兜率陀天。華言知足，謂於五欲知止足故。此天依空而居，所修同前。即燄慧地菩薩，初斷俱生身見，觀於道品，同於初果預流位也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而說十迴向門。使令已入十行菩薩天王，得入圓十迴向法門也。

至化樂天等者，此第五處，所說十禪定法門。言化樂者，謂此自化五欲而娛樂故。此天依空而居，所修同前。即難勝地菩薩，修行功行，多作化樂天王，寄位阿羅漢乘。觀四諦行既終，同於四果無學位也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而說十禪定門。爲令已入十迴向位，諸大菩薩天王，得圓知諸佛禪定，圓入諸佛刹土，圓證法身境界也。言禪定者，梵語禪那，此云寂靜。此是諸佛自覺聖智境界，故云禪定。別經所云：三賢行滿，修四加行，方登十地此也。

至他化自在等著，此第六處，所說十地法門。他化自在天者，此有二種：一者，正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禪。假此得成，自然受樂。二者，偏修十善，假他所化，以成己樂，即魔王天。此二天王，依空而居。謂現前地菩薩，修行功成，多作自在天王，統攝欲界，寄緣覺乘。謂此菩薩，於修十二因緣觀行，同於緣覺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而說十地。為令已入十禪菩薩天王，得圓證十地法門也。

已上所在四王、忉利、夜摩、兜率、化樂、他化，六天之中。所說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禪、十地門者，正為初地，乃至六地菩薩。寄位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，同彼凡夫天人、三乘、二乘斷惑。是故世尊，亦即在此六欲天中，說十信、三賢、十禪、十地，令彼諸凡夫天人、聲聞、緣覺，迴向大乘，而證十地也。

下說十金剛、十忍、十願者，以七地、八地、九地菩薩，寄位一乘，修菩薩行。為令已登七地諸菩薩等，發起自在，任運現身說法。是故

世尊在於初禪、二禪、三禪，說十金剛、十忍、十願，爲令永斷俱生二執，生相無明，得入如來妙覺果海。

復至一禪等者，此第七處，說十金剛法門。初禪天王，即離生喜樂地，此天已離下界欲惡，忻上妙定，故云離生喜樂。即遠行地菩薩，修行功行，多作初禪天王，寄菩薩乘。以自證法，攝化眾生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說十金剛。爲令已登七地菩薩天王，得證金剛觀智，入妙覺果海也。

復至二禪等者，此第八處，說十忍法門。二禪，即定生喜樂地。此天已離初禪之喜，攝心在定，淡然凝靜，而生勝定，故云定生喜樂。即不動地菩薩，修行功德，多作二禪天王，主小千界，寄一乘位。說自證門，教化眾生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說十忍法。令彼已得真無生忍菩薩天王，修行十忍法門，入妙覺果海也。

復至三禪等者，此第九處，說十願法門。三禪，即離喜妙樂地。此天已離初禪、二禪喜踊之動，泯然入定，而得勝妙之樂，故云離喜妙樂地也。即善慧地菩薩，修行功德，多作三禪天王，主中千界，寄一乘位。以自法門，為諸眾生演說開示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天說普賢十願法門。令彼已證第九善慧菩薩天王，更得十大願力，得入如來妙覺果海也。

已上九處，乃圓融中說行布；此之一處，是行布中說圓融也。四禪，即捨念清淨地。此天即捨二禪之喜、三禪之樂，心無憎愛，一念平等，清淨無雜。住於此禪，空明寂靜，萬象皆現，故云捨念清淨。即法雲菩薩，修行功德，多作四禪天王，主大千界，而位寄一佛乘。於諸聲聞、緣覺、菩薩天王，說自證法門。是故世尊，次於此處，頓說心地四十行位法門品。令彼圓證十地菩薩，入妙覺果海也。

《合註》云：復至四禪，乃說此心地法門者，本從四禪中放光發起，接至華藏世界兼受此法，故今仍於四禪說之。又帝釋宮等，分說此心地法；四禪宮中，合說此心地法。分說表於行布；合說表於圓融。又顯此心地法，雖位位差別，總趣極果也。

## 庚二、例結餘界佛

其餘千百億釋迦，亦復如是，無二無別。如賢劫品中說。

《直解》云：此例釋迹迹佛，說法之義。謂千釋迦所說如是，其餘千百億釋迦佛出定之後，示轉法輪，亦皆初從妙光堂中，終至首羅宮中，十處說法，次第敷演，漸說頓說，與千釋迦所說，亦復如是，無二無別。自爾時盧舍那，至此所說，乃是略言其義，廣如賢劫品中已說也。（次接續《彙解》）

○附表一一殺戒第一（戒名，依合註；制意、次第，依法藏疏；下同）

初制意者。略由十意：

- 一由斷生命，業道重故。負此重業，不堪入道。是故大小二乘，道俗諸戒，皆悉同制。
- 二由違害大悲心故。瑜伽云：若有問言：菩薩以何爲體？應正答言：大悲爲體。尚須爲物捨身，況害彼命。
- 三背恩養故。下文云：六道眾生皆我父母，生生無不從是而生。豈得害也？
- 四乖勝緣故。智論云：或可蟻子在前成佛，蒙其濟度；此事難知。若害彼命，與彼無緣，不蒙救也。
- 五並有佛性，悉爲當來法器。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，尚無不敬，豈容有害？
-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。經云：所以持不殺戒，爲施眾生無畏故也。又涅槃中，如來壽命無有限量，皆因不殺。



七乖四攝行故。論云：菩薩二利之中，利他爲最。若起害心，眾生捨離。設欲法施，無所化故。

八損過寶故。智論云：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，無有能直於身命者。是故奪彼命根，亦得盜寶之罪。涅槃經又云：一切畏刀杖，莫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爲喻，勿殺勿行杖，等禁。

九爲報恩故。謂菩薩大行，依眾生得。尚念報恩，寧容加害。

十法爾故。三世諸佛家業，法爾不念加害，利益眾生故也。

二次第者。戒相塵沙，無邊浩瀚。何故最初辨茲殺戒？

一謂菩薩萬行，無不以大悲爲本。爲存行本，故先制也。

二有情所重，莫不以形命爲先。爲救物命，故先辨也。

若爾，何故聲聞戒，初不同此耶？謂此以救生行爲先；彼以自行爲首。又釋：彼要待犯已方制。姪戒初犯，故殺不先。僧祇律云：成

道五年制姪，第六年制盜及殺；菩薩不爾，約十業道，此爲初故。

三世本戒，非新制故。

## ○附表二一盜戒第二

制意者。略辨十種：

一業道重故。謂非理偷劫，障道尤深。負此重愆，豈堪入道。

二壞禁法故。古來諸國，無不同制盜爲重罪。佛教道俗大小乘戒，悉制爲重。

三生惱深故。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，非理侵奪，惱他之甚，故非所宜。

四損財及命故。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。若盜彼財，即是奪命。故智論

第十三偈云：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，若劫若奪取，即爲劫奪命。

五失所化故。謂偷盜之人，一切眾生眼不喜見；況受其化。

六壞信心故。謂作此極惡，令諸眾生應信不信，已信者皆壞。

七污釋門故。謂惡名流布，舉世皆嫌。穢累釋宗，豈過於此。

八違正行故。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。

九失六度故。謂檀攝六度。盜壞於檀，六度俱壞。

十乖四攝故。謂應以財攝，後方授法。今反竊盜，四攝同亡矣。

### ○附表三一姪戒第三

制意者。略有十義：

一業道重故。謂若是邪，十惡業攝。負此重愆，不堪入道，故須制也。

二繫縛深故。謂生死獄中，愛爲枷鎖。智論云：姪欲雖不惱眾生。心繫縛故，爲大罪也。

三生死本故。由貪染姪蕩，生死輪迴。欲海愛河，漂溺無岸。

四壞功德故。僧祇律云：可畏之甚，無過女人。敗正毀德，莫不由之。

染心看者，越毘尼。小乘尙爾；況菩薩等。地持云：菩薩怖生死等，過聲聞百千萬倍。

五壞世間故。正法念處經云：世間男得苦，皆由於女婦。非少非中年，莫不由此因。女人壞世間，令善悉滅盡。天中大繫縛，莫過於女色。女人縛諸天，將至三惡道。

六亂靜心故。謂欲火喧心，令失禪失念。欲海波浪，破定水故。

七入魔網故。謂舐刀刃之蜜，貪毒花之色。損害眾生，是魔意願。經云：此五欲者，是眾魔境界。

八失神通故。如仙人見女生染，失通墮落。

九障涅槃故。律中姪欲為初戒，比丘犯此，今世不得涅槃。

十障菩提故。經云：五欲者是障道法。能障生天，況無上道。如是等無量過失，故須制也。

#### ○附表四一 妄語戒第四

制意者。亦十義同前：

一業道重故。謂十不善業，惡趣因果。負此重業，豈堪入道。

二非所應故。謂誑惑於人，尚非世間好人所作，況入道之人，以誠實為最。

三閉善路故。智論十三云：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。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。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。閉塞天道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

四實語益故。彼論云：復次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。實語之利，自從己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出家人，共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

五易解脫故。彼論云：復次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譬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也。

六法不入心故。彼論云：復次佛子羅雲，其年幼稚，未知慎口。人來問之，世尊在不？詭言不在。若不在時，人問羅雲：世尊在不？詭言佛在。有人語佛，佛語羅雲：澡盤取水與吾洗足！洗足已，語羅

雲：覆此澡盤！如敕即覆。佛言：以水注！注已住。問言：水入中不？答言：不入。佛告羅雲：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。

七壞法行故。彼論云：呵多比丘雖行法施，以妄語故，死入地獄。

八幽靈棄故。經云：妄語之人，諸天鬼神皆悉見之，捨不護故。

九開過門故。謂殺盜等過，皆由妄語，而助成故。

十具遮性故。是故寧捨身命，終不起犯。菩提資糧論偈云：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解云：以性重故，爲已損益，殞命不開。

### ○附表五一 酤酒戒第五

制意者。又略辨十種：

一 成他惡業故。謂昏醉無惡不造，乃至能作五逆等罪。智論十三：酒三十五失中，云一行不善法也。

二失他善行故。謂由酒醉放逸，應生善不生，已生善皆滅。智論云：朋黨惡人，疏遠賢善。無慚無愧，不守六情。縱色放逸，棄捨善法也。

三損害他故。謂令他現在，損依正報。智論云：現世財物空竭。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費用無度。無度故，眾病之門，鬥諍之本。裸露無恥，醜名惡聲，人處不敬。伏慝之事盡向人說。身力轉少，身色亦壞也。

四失禮儀故。智論云：不敬佛法僧，不敬父母及諸尊長。何以故？醉悶恍惚，無所別故。

五破淨戒故。謂由昏醉，一切戒品，皆悉不護。智論云：能作破戒人故。

六失定慧故。謂酒醉亂心，昏正明慧。智論云：覆沒智慧故。

七開過患門故。謂由昏醉，引一切諸煩惱業。智論云：不應嗔而嗔故。

八種癡狂因故。謂現在酒癡，令多生狂愚。智論云：種狂癡因緣也。

九障聖道故。謂於諸道行，皆不能修故。智論云：遠離涅槃故。

十墮惡道故。智論云：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<sub>中</sub>。若得爲人，常當狂駮。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故不應酤，亦不自飲。

### ○附表六一說四衆過戒第六

制意者。略有三意：

一爲壞信心故。菩薩理宜弘護三寶，遏惡揚善，以生物信。何容說過，廢黷信心，乖利他行，故須深制也。

二招重釁故。謂初心菩薩，豈免微失。理應讚其實德，成自正行。而反以惡心，苟求其短，言陳彼過，自負重愆，故須制也。

三背恩德故。謂由三寶恩，及戒法防身，加成勝德，當獲大果。理宜粉骨碎身，護持遺寄。而今反以惡言說其罪，背恩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### ○附表七一自讚毀他戒第七



制意者。略由四意：

一 乖正行故。菩薩理宜密行內蘊，讚揚他德，攬曲向己，推直與人。

何容反揚自德，非理毀他。失行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 成大損故。謂自讚乃耗減善根；毀他便招罪業。

三 自讚，壞他信心；毀他，便不受化。

四 誤累眾生故。謂他人倣習，失善成惡。損物之甚，故宜制也。

#### ○附表八一慳惜加毀戒第八

制意者。初檀爲萬行首故，攝六度故，是捨慳成施。略由十意。如華嚴經十行品中，初勸喜行云：此菩薩爲大施主，悉能捨離一切所有，等心惠施一切眾生，施已無悔，不望果報，不求名譽，不求生勝處。不求利養。

言十者：一但欲救護一切眾生。

二欲攝取一切眾生。

三欲饒益一切眾生。

四欲學一切諸佛本行。

五欲正心憶念諸佛本行。

六欲清淨諸佛本行。

七欲受持諸佛本行。

八欲顯現諸佛本行。

九欲廣說諸佛本行。

十欲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涅槃樂；是爲十。由此當知菩薩，理無不施之行。

### ○附表九 一瞋心不受悔戒第九

制意者。略由十意：

一惑中最重，莫先此故。

二亦成業道惡趣因故。

三燒滅宿世諸善根故。

四能結大怨，累劫難解故。

五由此能害諸眾生故。

六乃至能作無間罪故。

七能障菩薩忍波羅密故。

八害諸菩薩大悲心故。

九令所化眾生皆捨離故。

十具足成就百千障故。華嚴經廣引。又云：我不見有一惡法，出過菩

薩一瞋心者。而損既甚，故須制也。

### ○附表十一 謗三寶戒第十

制意者。略由十意：

一業道尤重，無過此故。

二燒滅善根，悉無餘故。

三背恩德，惡中極故。

四破壞信心，滅法眼故。

五於善行中，若小若大，悉不成故。

六入於外道邪見網故。

七爲大邪見，斷善根故。

八作諸眾生惡知識故。

九斷三寶種，由此見故。

十令自他成阿鼻業故。是故制也。

### ○附表十一 一不敬師友戒第一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謙卑敬養一切眾生，況於師長輒有輕慢。違行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既創得戒，理須從師受教。若懷輕慢，教授無由。故須先制，以隨戒廣行，賴此而易立故。

○附表十二 — 飲酒戒第二

初制意者。酒爲昏狂之藥，重過由此而生。智論有三十五失。多論能造四逆，唯除破僧。爲過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即離外儀不敬；今則內無昏亂，故次明也。

○附表十三 — 食肉戒第三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捨自身肉，以濟物命；何容反食眾生之肉。違害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離昏亂之飲；今離損命之食。次第故也。

○附表十四 — 食五辛戒第四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香潔自居，反食薰穢臭氣蒙悖，令賢聖天神捨而不近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食有命之身分；今則犯無命之薰悖，故次第也。

○附表十五 — 不教悔罪戒第五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學過示人，令其懺洗，務令清淨。開光遺寄，使其正法千載不墮。下救黎元，不捨群品；上護聖教，以報佛恩。爲益重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自潔己身；今則不與穢行同居故也。

#### ○附表十六 — 不供給請法戒第六

初制意者。諸佛所師，所謂是法。菩薩理應敬人重法，滅身求請。而反露踞傲，輕慢人法。失道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於失者不教誨；今則於得者不敬請也。

#### ○附表十七 — 不往聽法戒第七

初制意者。但新學菩薩，觸事無知，理應執持經律，四方求學，以成道行。而反有講不聽，抱自無知，不識持犯，故令戒行並皆虧失，退入邪小。爲過既重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通請大法；今則別聽毘尼，故須制也。

## ○附表十八 — 心背大乘戒第八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棄捨二乘，受持大乘真實之法，方名菩薩。而今乃棄大歸小，失其正行。乖理之極，故須制也。故涅槃經云：菩薩怖二乘道，如惜命者怖畏捨身。大般若戒品云：若菩薩設殞伽沙劫受妙五欲，於菩薩戒猶不名犯。若起一念二乘之心，即名為犯。如是等文，廣如彼說。

二次第者。前雖離慢懃學；而或心墮二乘，故次制令專習大乘也。

## ○附表十九 — 不看病戒第九

初制意者。菩薩以大悲為體，拔苦為用。何容見病而不瞻救，故須制也。又若能禁心看病，令其得差，即是施命，故須制也。又如來大聖，尚躬瞻病苦。況其餘類，而不瞻救。

二次第者。前背上勝法；今則捨下病苦，故次制也。又前則於法有背；今則於生不濟，故次制。

○附表二十一 畜殺具戒第十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廣聚法財，利樂眾生。反畜殺具，乖於悲濟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防自身不能濟病；今就依報不畜非器。故次制也。

○附表二十一 一國使戒第十一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和諸違諍，令息相害。而反通國使，令相侵害。爲失之甚，故須制也。別說有三：一生譏嫌故。二乖和行故。三成相殺故。爲過既重，理宜須制。

二次第者。前即防畜戰殺之具；今則止彼身爲戰使。故次辨也。

○附表二十二 販賣戒第十二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慈濟群品，而乃販賣人畜死具自資。內違慈行，外招譏謗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雖止爲國賊；猶恐劫掠良賤。故須制也。



### ○附表二十三 — 謗毀戒第十三

初制意者。一爲欲護前說謗毀等，三重戒故。二爲離惱亂諸好人故。

三爲護佛法離醜惡故。實尙不說，況起謗耶！四爲離自招重業過故。

二次第者。前於下位不輕；今於上人不謗故也。

### ○附表二十四 — 放火焚燒戒第十四

初制意者。楞嚴經云：清淨比丘，及諸菩薩，於岐路行，不蹋生草。

況復以火焚燒，害及情與無情，過非小也。（梵網經略疏）

二次第者。前即不謗於人；今則不損依報，故次明也。

### ○附表二十五 — 僻教戒第十五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以菩薩乘，授與眾生，令得究竟饒益。反以小乘

小法，用以化人，違理違願；故須結戒。故經云：若以小乘法化，我

則墮慳貪，此事爲不可。此之謂也！

二次第者。前則遮其外損；今則護其內益。故次明也。

○附表二十六 — 為利倒說戒第十六

初制意者。新學求法，理宜為說。如乖此躅，為失至重。故須制也。

略由三意：一為護前慳法重罪。二為欲攝護新學法器，令正行有依。

三為護正法傳燈不絕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於諸人不教為失；今於求者不施為失。故次明也。

○附表二十七 — 恃勢乞求戒第十七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謙卑益物，殞命無違。而反曲恃官威，非分侵害。

乖理之甚，故以制之。別辨三意：一為護盜戒故。二恐乖自利，違謙卑行故。三恐乖利他，失所化故。此三如次為三聚戒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順理求法，倒說成謗；今則非分恃威，苟求名利。故次明也。

○附表二十八 — 無解作師戒第十八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內自成德，以示眾生，乖失茲躅，故須制也。別說亦有三種：一覆自無知，詐爲師範，欺誑失故。二不閑文義，失善品故。三詐爲他師，無實引導，不利益故。此三如次亦爲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強威逼奪；今則詐爲授法。故次明也。

#### ○附表二十九 一兩舌戒第十九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稱揚讚美菩薩行人，令善譽遠彰，黎元倣習。而反惡心謗黷，毀善增惡。爲失既重，故制茲戒。

二次第者。前自無知；今欺有德故也。

#### ○附表三十一 不行放救戒第二十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殞命救生，而反見眾生苦而無慈救。違行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於賢欺謗；今則見苦不救也。

○附表三十一 — 瞋打報讎戒第二十一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忍行內充，慈悲外溢，而反瞋罵及打。爲失至甚，故以制之。別顯亦三：瞋怨不止。忍善不增。眾生背捨。既乖三聚，制此嚴科。

二次第者。前見苦不救；今則於怨起酬，並違正行故也。

○附表三十二 — 憍慢不請法戒第二十二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爲四句而身受千釘；求半偈而高巖捨命；王身爲羅刹之床；天衣作野干之坐；輕天王之勝位；敬鬼畜爲尊高者，莫不皆是重法爲先也。

華嚴云：菩薩摩訶薩爲求法故，爲法難得故。能施法者，作如是言：若能投身七仞火坑，當與汝法。菩薩聞此，歡喜無量，作是思惟：我爲法故，尙於阿毘地獄諸惡趣中受無量苦，況入人間微少火坑而得聞法。奇哉正法，甚爲易得！免於地獄無量楚毒，入小火坑而

得聞法。汝但說法，我入火坑。如求善法王菩薩，金剛思惟菩薩等。

如是等，況乃故作輕人失法。爲損至重，故須制也。

二來意者。前則於怨起酬；今則於德不敬。又前於怨境增自惑業；今於有德慢失法益故也。

### ○附表三十三 一 憍慢僻說戒第二十三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入諸苦趣，開導眾生，令發大心受菩薩戒。瓔珞

經云：若化一人令發心受菩薩戒者，勝造大千世界滿中佛塔也。又

華嚴云：爲一眾生故，阿毗地獄中，無量劫燒煮，心淨如最勝。

解云：菩薩尙應入地獄而化眾生，何容新學來求不好爲答。亦增惡、乖善、失於所化。既違三聚，成過非小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慢不求法；今則慢不說法。經云：菩薩求法不懈，說法無惜。此之謂也。又前明輕於先學；今則侮於後進。經云：不輕未學，敬已學如敬佛。此之謂也。

○附表三十四 一不習學佛戒第二十四

初制意者。本爲受行大乘，名爲菩薩。今若捨此，何大士之有？別說

亦三：一乖大行。二習異熏心。三障得菩提。爲失既深，故須制也

二次第者。前恃慢陵人；今背真向僞。又前即輕人；今則捨法故也。

○附表三十五 一不善知衆戒第二十五

初制意者。菩薩衆主，理宜慈心撫衆，善守德財。而爲主乖儀，業道

斯起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背正法；今損德財故也。

○附表三十六 一獨受利養戒第二十六

初制意者。菩薩見客比丘，尙應賣身供養。況故違聖教，輕蔑良賓。

爲失既深，故須制也。別辨有三：一違法律。二乖自利。三令客行

人無依失業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爲主失儀；今則待賓乖禮故也。

## ○附表三十七 — 受別請戒第二十七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捨所重財物，助成施會。何容曲受別請，取彼普施之物？別說有三：一壞如來僧次之法。二損施主無限之福。三累自身取此不應受物。

比丘應供法行經云：若我弟子有受別請者，是人定失一果二果三果四果，不名比丘。是人不得國王地上行，不得飲國王水，有五百大鬼常遮其前。是比丘七劫不見佛，佛不授手。不得受檀越物，五千大鬼常隨其後，言佛法中大賊，諸比丘不應作。次第僧中，有佛化僧、四道果僧菩薩僧、七賢僧、凡夫僧。欲使四方檀越得如是僧故，莫受別請。又居士請僧福田經，意亦同此。故深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爲主乖儀；今則受請失則故也。

## ○附表三十八 — 別請僧戒第二十八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宜殞命護法，何容故違聖教，別請所親。乃是俗中曲席，豈成福會？別顯亦三：一害佛僧次之教。二失自無限善根。三誤常受學眾生；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爲福田不受別請；今爲施主不請別僧故也。

### ○附表三十九 一邪命戒第二十九

初制意者。菩薩應大慈救物，不惜身命。何容爲利，以惡法損人。別害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背勝田；今習劣伎。又前爲失善；今此增惡，故次制也。

### ○附表四十一 經理白衣戒第三十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宜心如金剛，護持禁戒。令眾中油？，一滯無遺；海內浮囊，纖塵不毀，何容惡心姪盜殺謗。爲護本戒，制茲末禁。通結二罪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作惡損生；今公行毀禁戒故也。



○附表四十一 一不行救贖戒第三十一

初制意者。菩薩見眾生在厄，理應殞命救濟。何容見自所尊三寶二親，惡人所賣，而不救贖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故犯重禁；今不濟尊厄故也。

○附表四十二 一損害眾生成戒第三十二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慈救益生，何容畜殺害具損財命。亦違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尊厄不救；今損害眾生成故也。

○附表四十三 一邪業覺觀戒第三十三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宜處靜思道，何容隨流蕩志，失於道業。別顯有八：一失禪定。二增放逸。三壞善品。四滅法行。五招大譏。六誤所化。七毀禁戒。八成苦困。壞道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貯畜非宜；今觀聽作惡也。

○附表四十四 — 暫離菩提心戒第三十四

初制意者。謂大菩提心，是眾行之本，成佛之因。若忘此心，則喪其萬德。既壞三聚失於五位，何菩薩之有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制令斷惡；今策令修善故。又前斷身語麤惡；今斷意中細念。

○附表四十五 — 不發願戒第三十五

初制意者。大願熏修，令萬行增長。不立弘誓，行起無由，故須制也。

華嚴云：不發大願為魔業。

二次第者。前防心不向二乘；今誓願趣求大行故也。

○附表四十六 — 不發誓戒第三十六

初制意者。謂不立大誓自要，戒行或虧損。故制立誓願，防心策志，令戒行光潔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對順起願；今則對非立誓故也。

○附表四十七 一冒難遊行戒第三十七

初制意者。菩薩修行，要資緣具。難處闕緣，違教妨道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明護戒心堅，不避炎灰；今則存身長道，微難皆離。

○附表四十八 一乖尊卑次第戒第三十八

初制意者。以背俗故，不以老少爲尊卑；以順道故，但以戒德爲長幼。

顯出世之勝範，摧我慢於世間，順成三聚之行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令外避厄難；今使內順眾儀故也。

○附表四十九 一不修福慧戒第三十九

初制意者。制諸菩薩以法救生，令免現未所有災苦故。別辨有四：一

令增福故。二授法行故。三除災難故。四救先亡故；是故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制坐儀；今制引導故也。

○附表五十一 揀擇受戒戒第四十

初制意者。眾生設不發心，菩薩理應化令受戒。何容千里來求，而以惡心不與授戒。別乖攝生，通違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講法引生；今授戒攝物故也。

#### ○附表五十一 為利作師戒第四十一

初制意者。若不解大乘經律持犯輕重，而為人作師者，有四：一令真法滅，以闕傳故。二令非法行，以錯傳故。三誤所化，令他不至解脫處故。四增自惡業，以貪名利故。是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實有解，來求不與；今實無德，強為他作師，皆所不應故也。

#### ○附表五十二 為惡人說戒戒第四十二

初制意者。戒律制於內眾，為祕密之教法。外道惡人，理非所聞，故須制也。別顯有三：一輕自戒品。二增彼惡見。三令他毀謗；是故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爲利詐解；今則爲利妄傳故也。

○附表五十三 一故起犯戒心戒第四十三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宜不惜身命，護持淨戒。何容壞自本誓，而無懼毀禁戒。故須嚴制。又爲護一切戒品令堅固故，制此戒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不應說而說；今則不應犯而犯故也。

○附表五十四 一不供養經典戒第四十四

初制意者。以戒是成佛勝因，彼教理宜尊重。況是諸佛之母，如來所師，崇重之極，豈先於此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令不毀禁戒；今制令敬法故也。

○附表五十五 一不化衆生戒第四十五

初制意者。爲菩提心是成佛因，故制諸菩薩教化衆生，皆應令彼發此大心。經云：若以小乘化，我則墮慳貪，此事爲不可。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則於法不敬；今則於生不化。是故俱制也。

○附表五十六 — 說法不如法戒第四十六

初制意者。令彼重法增善根故；自亦重法順教命故。爲成二利，順彼三聚，故制斯戒。

二次第者。前教人發心；今則教令敬法故也。

○附表五十七 — 非法制限戒第四十七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不惜身命護持三寶，而反恃威損壞正法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說法非儀；今恃威滅法。爲失既重，故次制之。

○附表五十八 — 破法戒第四十八

初制意者。菩薩理應護持正法，光揚顯發，令法久住，報佛深恩。何容爲利自毀內眾，損己正法。爲失既大，故須制也。

二次第者。前恃自威；今恃他勢。各皆損法，故同制也。